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乐平市财政局文件

乐应急字〔2026〕1号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乐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5〕4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5〕4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处自然灾害救济款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二、冬春救助补助标准按照一般户每人救助不低于130元；



对因灾造成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户等家庭给与倾斜支持，每户不高于 3600 元。

三、救助对象根据已评议上报的冬春需救助人员进行救助。

四、各单位要落实民主评议、强化集体研究。

五、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发放，乡镇要在收到文件 10 日内通过系统按程序完成系统资金发放程序，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已通过的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定的救助人员及金额台账 3 份（含电子表），以及乡镇政府集体研究审定会议记录、资金分配文件、乡镇审定公示照片等材料。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人秘股

2026年1月5日印发



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乡镇	金额
塔山街道	36140
镇桥镇	58890
乐港镇	98650
涌山镇	54974
众埠镇	660
接渡镇	103406
礼林镇	125876
后港镇	25434
塔前镇	112020
临港镇	20334
十里岗镇	21304
鸬鹚乡	63186
金鹅山管理处	16026
合计	736900

